**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盘福院区更换10KV电缆工程项目市场调研邀请函**

**一、概况**

项目简介：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盘福院区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其用电改造工程（受理编号：08000010000043476389）已完成，现时利用原盘福F37（主供）ZR YJV22-3×70mm2电缆，原盘福F30（备供）ZR YJV22-3×70mm2电缆，实施临时供电（现时院区只由一台变压器实施临时供电）。越秀区供电局要求我院“将原主、备供电源电缆，由原ZR YJV22-3×70mm2电缆，更换为ZR YJV22-3×240mm2电缆后；方可对新设备进行正式全面供电（由两台变压器同时供电）。由于从原电源接入点：主供医国后街114#综合房、备供朱紫街57#开关房开始敷设电缆，途经朱紫街、朱紫横街、盘福大街、医国街、我院侧门入口处等到盘福院区新装的“10KV开关房”方案。经我院和电力工程专业公司反复勘察和论证后，确定无法实施。为此我院决定另寻新电源接入点和敷设电缆途径进行更换10KV电缆工程（电缆长度最好控制在350m以内），项目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及设计和预算编制、电缆沟建造（包括路面开挖和修复）、电缆敷设及系统接入和调试等。

**二、调研单位：**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三、项目名称：**盘福院区更换10KV电缆工程项目

**四、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3-35号

**五、项目资金：**自筹非财政性资金

**六、市场调研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盘福院区更换10KV电缆工程 | 项 | 1 |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工程及相应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时间（预计）：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性质：医院自筹非财政性资金

**七、项目内容**

1、勘察设计

1.1寻找新电源接入点和电缆敷设途径，并对其施工环境等进行实地勘察及可行性调研。

1.2与越秀区供电局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以新电源接入点为中心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要通过供电相关部门的认可和审核。

1.3编制预算书

1.4绘制竣工图

1. 电缆沟工程。

2.1路面开挖

2.2埋管、电缆沟、管井、回填土等施工

2.3进和路面修复

2.4清运余泥

1. 电缆敷设安装工程。

3.1电缆敷设

3.2电缆头安装

3.3互感器安装

1. 电缆试验、调试

4.1 10KV电缆绝缘试验

4.2 10KV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4.3 10KV电缆振动波试验

4.4 10KV电缆鉴别

4.5 供电局要求的其他试验

5、提供后备电源，以备临时停电所需，要保证院区应急供电

**八、总体要求**

1、设备材料要求

★1.1承包方必须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制造、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和材料。

1.2承包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必须是国内外知名品牌，并需要提供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主要设备和材料品牌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推荐厂家（或相当于） | 备注 |
| 1 | 10KV高压电缆 | 广州新兴电缆、广州电缆、广州番禺电缆、广东日鸿电缆 | 符合南方电网及广州供电局入库要求产品 |
| 2 | 10KV环网柜  (六氟化硫开关柜） | 双盈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电器有限公司、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 符合南方电网及广州供电局入库要求产品 |
| 3 | 其他元器件 | 选用与主要设备配套的国内知名厂家 | 符合广州供电局要求配置产品 |

1.3承包方供应的设备、材料、辅料的型号、规格、参数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质量及环保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的要求。

1.4承包方供应的设备、材料都必须有合格证明，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使用。各种零配件的质量、品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提供伪劣、假冒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负责并赔偿发包方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

1.5发包方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1.6发包方有权在产品档次相同的前提下更换品牌，供应商不得借此提出增加工程造价。

1.7货物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及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8货物如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安装验收时必须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9货物必须具有行业技术先进性，功能完整，运行安全、性能稳定、可靠。

1.10货物到达现场安装至验收前，其成品、材料的所有权属于投标人单位，如有遗失和损坏采购人概不负责。

1.11承包方截止至投标日前三年内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近三年内，必须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三家以上的用户业绩。

2、配套服务项目

2.1设计

2.1.1按规范进行电缆沟及管井设计

2.1.2按规范进行高压供电系统图和施工图设计

2.2其他

2.2.1编制工程预算书；

2.2.2设计跟踪服务；

2.2.3现场指导与监督服务；

2.2.4编制竣工图；

2.2.5施工配合服务；

2.2.6编制项目需要的设备及材料表及相关技术文件；

2.2.7承办报建审批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

2.2.8设计项目需要提交设计资料和文件的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项目平面图 | ≥3 | 10天 |  |
| 2 | 电缆沟及管井施工图设计 | ≥3 | 10天 |  |
| 3 | 高压供电系统的系统图和施工图 | ≥3 | 10天 |  |
| 47 | 竣工图 | ≥3 | 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 |  |

3、施工要求

3.1必须为该项目成立专业的施工团队（列出项目人员架构表），拟派的施工人员管理架构设置必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3.2必须要根据该项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方案、工作计划表及解决项目重点、难点的措施。

▲3.3必须与采购人进行深入交流和充分沟通，并踏勘现场，详细列出施工项目需要采购人提供资料和文件的清单。

3.4必须有本工程施工成果控制措施，如要有组织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3.5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3.6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施工设计图》设计说明设计依据中规定的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建设工程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

3.7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联合设计期间应主动联系招标人，组织现场二次勘察，参加招标方组织的图纸汇审会议，并提出工程施工设计图的施工重点难点，并与有关各方研讨后，深化施工设计图纸和细化实施方案。

3.8工程项目施工和工艺及流程必须符合《施工设计图》的设计要求。

3.9施工前应向采购人申报施工方案，经审批后严格执行，每道工序需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并申报，经采购人驻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后才进入下道工序。

★3.10施工过程不得随意停电及影响我院正常工作，不能损坏我院的设备和设施。

如施工需要临时停电，应提供后备电源，以保证院区的临时供电

3.11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管理工作，施工人员着装要规范，不得随意进入院区的非施工区域。

3.12必须做好施工及工地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好规范的管理措施。

3.13必须做好各种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用电、用水和防火安全，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3.13必须做好工地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控制好噪声、粉尘、气味等污染物措施。

4、质量要求

4.1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4.2以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说明、设计变更、国家制订的施工和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3工程技术标准应达到相关国家、省、市和行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施工和验收标准。

1. 验收要求

5.1本项目的验收标准执行货物制造行业的国家和行业制作标准和规范等条例。

5.2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质量情况验收。

5.3根据现场安装质量与环境的结合情况验收。

5.5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建设单位要求停工或返工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资料与归档

6.1施工单位必须对项目所有的资料和文件进行收集和整理。并加以分析调研选用。

6.2本项目验收后30个工作天内向采取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件光盘，竣工验收资料须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在完成上述工作后10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6.3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供应商及施工单位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7、质量保修

7.1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两年，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7.2保修责任要求

7.2.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施工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保修。

7.2.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施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7.2.3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三天内完成返修,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如接到通知三天后不进行返修,采购人可自行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7.2.4两年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10年内有维修零配件供应。

▲7.2.5在广州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有指定的质保负责人，质保负责人和维修人员要有常联系的电话，且电话号码不能频繁更换。其通信工具应24小时保持畅通。

8、售后服务要求

8.1在保修期内，供货商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8.2保修期内接到采购人报修，要立即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小时内货物要恢复正常使用。

8.3要有彻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保障措施。

★9、合同要求：如项目承包方在合同时间内，新电源接入点及电缆敷设路径未能获得供电及相关部门的批准，立即终止合同，前期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伴随服务要求**

1、所有货物均由供货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连接，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3、供货商必须负责对采购方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帮助采购方人员提高日常基本维护技能和系统的操作、管理，满足工作的需要。

**十、包装和发运要求**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用户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3、在运送货物至交货地点的路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5、所有设备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十一、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十二、项目承包方式及报价要求**

**1、承包方式：**

1.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按照货物清单、设计图纸内容，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税、包劳保、包运输、包安装、包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

1.2除采购文件中有明确外，项目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采购项目。

1.3采购人如有合理变更、修改设计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不得拒绝承担。

**2、报价要求：**

项目报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2.1项目报价应包括：设备材料货款、设计（场地和供电系统）、土建工程施工、货物包装、安装、伴随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税金、技术培训费、安装调试、现场清理、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等相关服务费。如投标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2货物应选择国内外知名品牌的货物报价。并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注明货物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防火等级等，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货物生产主要原材料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防火等级等，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人不得更改。如确需更换，中标人必须提供更优质的原材料，经采购人同意，价格不予调整。

2.4项目报价响应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组织、设计、经验、能力、市场价格和企业的承受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因素进行响应报价。如项目实施期间原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等，货物的中标价格一律不得进行调整。

2.5 项目报价响应时应考虑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2.6项目报价响应时应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电费、水费、排水费、余泥排放、现场维护及管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报价，一次包干。

2.7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调整或修改，合同总价不变。

2.8项目报价应为综合报价（人民币含税价），应包含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修、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9工程项目预算书编制应遵守以下的依据及规则

2.9.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按设计图纸、设备材料清册及设计方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等进行编制），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2.9.2有定额编码的按国家定额编码报价，未有编码的按各公司实际情况报价；

2.9.3分项报价表要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分析。

2.10本工程项目报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注：按最新现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0.1《电气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2.10.2《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2.10.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2.10.4《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2.10.5《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2.10.6材料价格按照相应实施期间广东政府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

2.10.7相关规费执行广州市有关标准。

2.11工程量清单应与报价须知、工程规范和施工设计图纸一起使用。

2.12投标人必须清楚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已包含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0.000元，投标人报价时必须考虑把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该项费用。

★2.1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若低于最高限价的80%需提供成本分析报告。

★2.14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元。

3.项目人员架构表

# 4.工程预算书

5.设计费清单

**十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盘掌握采购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保持通讯畅通，能随时答复采购人的询问。

2、投标人必须提供近年与本项目工程内容和规模相类似的业绩3个以上。

3、投标人在广州市内应设有长期的办公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十四、参与人资格**：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
2. 投标人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必须持有有效期内国家能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 投标人必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下同）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5. 信用要求：

5.1参加市场调研人或调研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2投标方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6.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五、调研方法**

1、参与人可自行联系到现场进行勘踏，联系人：程工 13824417591 33370050**十六、调研时间：**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5日

**十七、提交调研成果文件时间及地点：**参与人应于2023年8月25日17：30时前（用信封装好并密封好调研结果）到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8号连州楼3楼总务科提交项目市场调研响应文件，过时将不再受理。

**十八、联系部门：总务科**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4427043

总务科

2023年8月16日